

蔚县检察院就一起危害红景天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用检察力量守护“一点红”

公益诉讼+公开听证

元氏县检察院 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河北法制报 (高志慧 张楠) 3月15日,社会高度关注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红景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蔚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条性犯罪。在审查起诉阶段,蔚县检察院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对9名犯罪嫌疑人区别情形作出不同处理...

了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等证据,并经被告人、辩护人质证,最大限度地还原了案件事实...

判处6至11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巩固扩大案件社会效果,蔚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相关办案人员、庭审观摩人员参加座谈会...

河北法制报 (陈青 张博龙) 近日,元氏县检察院依法就行政公益诉讼交通安全系列案件邀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有关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召开听证会...

装交通信号灯、黄慢闪、减速带、注意让行等交通警示设施,尽快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安全有序的交通秩序...

实地走访+案卷质量评价+警示教育

柏乡检方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巡回检察

河北法制报 (赫磊磊) 近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巡回检察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法律监督,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活动中,巡回检察组人员先后来到柏乡司法所、内步乡司法所,听取司法所工作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利用“音容社矫”平台对社区矫正对象近期请假和日常签到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在实地走访的基础上,巡回检察组对辖区6个司法所的社区矫正案卷开展了质量评价,采取司法所交叉互评、一卷一评、检察院和司法局随机抽查的方式...

为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督、管理,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巡回检察活动结束后,柏乡县检察院联合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县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大会...

顺平检方:将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

河北法制报 (苗建涛 雷雅雯) “以前只是听说过检察院办理刑事案子,今天终于看见检察官们怎么办案子了,长了见识也学习了法律知识,挺好!”3月10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将一起故意伤害案公开听证会开到了顺平县西显阳村...



图为听证会现场。

得到高某某的谅解,最终双方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检察官通过审查证据情况以及走访调查,认为该案情节轻微,考虑到双方为同一村的邻居,为了更好地促进邻里和谐,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据,现场征询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村干部等人的意见。在场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孙某某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听证会结束后,在场的村民代表纷纷表示,检察院把听证会搬到村里,让自己在家门口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拓展“检察+”巡河模式

共商共治 守护河湖生态环境

河北法制报 (张振杰 卓悦) 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会同区河长制办公室开展2023年首次常态化巡河活动...

河岸垃圾、河湖周边违规建筑等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运用无人机进行勘查取证,对于能够及时整改的问题口头提示进行整改。同时,他们聚焦此前巡河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出现反弹回潮等问题进行跟进监督,促

进了问题及时整改,加强了部门之间协作。

此次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助理以及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的政协委员参加,进一步扩展了“检察+”巡河模式,营造了共商共治共建守护本地区河湖生态环境的新格局。

摸排调查+公益诉讼+公开听证

孟村检方 规范废品回收行业管理

河北法制报 (柳元通 刘常昊) 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召开了以“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守护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废品回收行业公益诉讼听证会...

何加强监管、整改与各单位进行了深入交流。各单位参会人员就该行业现状监管、如何整改阐述了充分的意见。

此前,孟村检察院组织干警利用一周时间,对全县辖区的废品回收站进行了摸排调查,通过调查发现回收站内易燃物(泡沫、塑料桶、废纸品等)露天随意堆放,超高堆放各类垃圾废品,液化煤气罐、废油桶等危化品随意放置,现场工人对废旧车辆等废弃铁制物进行露天切割,随意拆解电路板、金属零件,存在极大的污染以及安全风险,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会后,该院干警向参会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孟村检察院通过召开此次听证会,进一步推进了废品回收行业规范化运营,提高了经营者环境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将继续推进涉环境保护方面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守护美好家园”贡献检察力量。

花钱办证就能兼职赚高薪?

检察官提醒:莫要贪心谨防受骗

杨珊珊

“我刚从中铁某局回来,他们需要智慧消防工程师证书。在我们公司办证优惠多多,企业提供2000元补助金,原价7980元,现在报名只需5980元,免费提供兼职挂靠,一年挂靠费3万到5万元。”这是被害人张某提供的一段微信聊天记录,也是诈骗团伙对张某实施诈骗的一段话术。

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间,犯罪嫌疑人王某开办了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招录了数据推广员、销售员等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广告获取被害人信息,以拨打电话、添加微信的方式联系被害人。

“考试走走过场,我们和大大小小上万家企业有合作,拿到证书就可以兼职挂靠,不用上班,每年可以拿到挂靠费3万到5万元”“只办一个证不好兼职挂靠,您还需要办理BIM高级工程师、资料员、质量员等证书”……该诈骗团伙使用事先准备好的各种“利诱、费用、名额”截杀话术,不断诱骗被害人缴纳高额办证费用,少则几千元,多则十几万元。被害人听信“如果不再继续缴费办证就不能兼职挂靠”的话术,被诈骗团伙一步步套住。被害人发现办证缴费无休止,总也无法兼职挂靠成功要求退费时,王某等人便以各种理由推脱,或者直接“消失”在网络空间。

经查,以王某为首的诈骗团伙采用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涉嫌诈骗罪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检察官提醒

近年来,类似诈骗手法的案件频发。犯罪分子在向被害人推销证书时有意模糊证书的性质和作用,虚假宣传证书的含金量,以兼职挂靠可以挣取高额费用为诱饵骗取被害人钱财。事实上,有些证书名为“合格证”“职业技能证书”,实为一些协会或是看起来正规的机构颁发的“山寨证书”,办证成本低廉,并不是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类证书,更不具有兼职挂靠价值。另外,国家明令禁止、严厉打击挂靠现象。兼职挂靠是套路,花钱办证是骗局,骗子话术百般变,轻松赚钱不可信,莫要贪心走“捷径”,“钱袋子”收紧终不悔。



检察微课堂

隐瞒既往婚史等情况,与男子闪婚闪离,却不退还彩礼——

该女子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倪建民 胡汝心

案情简介

2020年10月10日,李某通过媒人介绍与张某相亲,其间隐瞒自己既往婚史、孩子抚养权归属及真实年龄等情况。见面后,双方表示满意,同意结婚登记,李某提出要10万元彩礼钱。两天后,双方到当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登记后,李某向李某支付了10万元彩礼钱。同年11月1日,两人举办婚礼,两天后李某以回门名义回外地原籍。此后,李某以各种借口推脱不回李某家中,且拒绝电话,后催促李某提出离婚,并拒绝退还10万元彩礼钱。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诈骗罪移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分歧意见

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存在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欺骗行为,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

损失。该案中,李某隐瞒既往婚史等个人情况使张某愿意与其结婚、同意支付10万元的彩礼,后李某催促李某提出离婚,并拒绝退还彩礼钱,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诈骗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李某与李某系正常缔结婚姻关系,可能只是因为婚前相互了解过少或者其他原因,双方之间没有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双方离婚的话,10万元的彩礼属于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系民事法律关系。李某没有诈骗李某的故意,不能用刑事法律关系来评价其行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因为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违反了“疑罪从无”的原则。现实生活中,对于第一次见面相亲就觉得对方“有缘”,为了给相亲对象留下较好印象以求继续交往,相亲时隐瞒婚史等情况,等双方有了感情后再告知真实情况的现象比比皆是,也符合想要建立恋爱关系、组成家庭当事人的一般想法。

虽然当事人的这种做法不值得提倡,但也不能因此就认为其有诈骗他人钱财的故意。就本案来讲,不能因李某在与李某见面时隐瞒了既往婚史、孩子抚养权归属及自己真实年龄等情况,就认定其有诈骗他人钱财的故意。

从该案来看,李某通过媒人介绍与李某相识,两天后就到当地民政部门进行了结婚登记,很快举办了婚礼。人是感情动物,前后20天左右的时间,双方相互了解甚少,是很难真正有时间相互磨合、建立起夫妻感情的。李某回娘家之后,经过再三思考,不同意继续与李某的婚姻关系,也属正常的思维,如果因此就认定其实施了诈骗行为过于牵强。

李某收取李某彩礼的时间是双方履行完结婚登记手续之后,这种行为为同一一般的借婚姻实施诈骗的行为不同。一般的借婚姻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是在相亲之后、结婚登记之前实施诈骗行为,得手后迅速逃离,以免给自己造成事后还要离婚的麻烦。从这一点来看,李某的行为符合民间正常的相亲——结婚的程序,不好就此认定其有诈骗的故意。

我国刑法有“疑罪从无”原则,从上述三点可以看出,李某是否有诈骗的故意、是否具体实施了诈骗的行为是存在疑问的,如果机械地以结果论,认为李某构成诈骗罪的话,显然是违反了“疑罪从无”的原则,因此不能认定李某构成诈骗罪。

李某不构成诈骗,那李某的10万元彩礼钱就要不回来了吗?笔者建议李某采取民事诉讼手段进行救济。李某可以依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请求解除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并要求李某返还彩礼,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经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李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其构成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公安机关撤回案件并依法处理。



案例评析